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13 January 201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禁止酷刑委员会

第 321/2007 号来文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28 日)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Kwami Mopongo 等人(由律师 Alberto J. Revuelta 先生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摩洛哥
申诉日期:	2007 年 3 月 28 日(首次提交)
本决定日期:	2014 年 11 月 7 日
事由:	将申诉人驱逐至其面临受酷刑危险的国家
程序性问题:	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第 22 条第 5 款(b)项); 申诉证据不足
实质性问题:	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不驱回
《公约》条款:	第 3 条(第 1 款)和第 16 条(第 1 款)

[附件]

GE.15-00381 (C) 140415 150415



* 1 5 0 0 3 8 1 *

请回收



附件

禁止酷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作出的
事关

第 321/2007 号来文的决定

提交人： Kwami Mopongo 等人(由律师 Alberto J. Revuelta
先生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摩洛哥
申诉日期： 2007 年 3 月 28 日(首次提交)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设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举行会议，

完成了对 Kwami Mopongo 等人的代表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提交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第 321/2007 号申诉的审议，

考虑了申诉人和所涉缔约国提交的所有资料，

通过了如下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作出的决定

1.1 申诉人系：

1. Kwami Mopongo, 刚果民主共和国公民，生于 1973 年 5 月 7 日；
2. Bamba Arouna, 科特迪瓦公民，生于 1985 年 10 月 10 日；
3. Berte Souleymane, 科特迪瓦公民，生于 1981 年 7 月 31 日；
4. Roger Ziwambaza, 刚果民主共和国公民，生于 1973 年 8 月 3 日；
5. Fofana Sidou, 科特迪瓦公民，生于 1989 年 11 月 7 日；
6. Lacine Cherifou, 科特迪瓦公民，生于 1985 年 8 月 1 日；
7. Aboubakar Doukoure, 科特迪瓦公民，生于 1974 年 12 月 21 日；

8. Coulibaly Kefing, 科特迪瓦公民, 生于 1968 年 4 月 6 日;
9. Onina Nzimbakani, 刚果民主共和国公民, 生于 1975 年 6 月 30 日;
10. Milandu Reunne, 刚果民主共和国公民, 生于 1995 年 11 月 24 日;
11. Samba Thimoye, 刚果共和国公民, 生于 1969 年 7 月 21 日;
12. Keita Adama, 科特迪瓦公民, 生于 1966 年 6 月 3 日;
13. Kande Dumba, 科特迪瓦公民, 生于 1981 年 2 月 2 日;
14. Fofana Konoba, 科特迪瓦公民, 生于 1980 年 1 月 11 日;
15. Bakayoko Mamadou, 科特迪瓦公民, 生于 1978 年 1 月 28 日;
16. Marceline Bongo, 刚果民主共和国公民, 生于 1978 年 8 月 4 日;
17. Simon Willy Bongo, 刚果民主共和国公民, 生于 1979 年 12 月 27 日;
18. Ernest Koblan Adjobia, 科特迪瓦公民, 生于 1972 年 11 月 7 日;
19. Richard Mayemba, 刚果民主共和国公民, 生于 1965 年 1 月 1 日;
20. Sekou Camara, 科特迪瓦公民, 生于 1978 年 10 月 15 日;
21. Bulamba Sezzi, 刚果民主共和国公民, 生于 1970 年 3 月 5 日;
22. Thomas Ndombele, 刚果民主共和国公民, 生于 1980 年 10 月 20 日;
23. Makonzi Mboka, 刚果民主共和国公民, 生于 1974 年 7 月 2 日;
24. Fod é Camara, 科特迪瓦公民, 生于 1978 年 1 月 1 日;
25. Mohamed Diakete, 科特迪瓦公民, 生于 1960 年 8 月 1 日;
26. Boua Kobena Sekre, 科特迪瓦公民, 生于 1970 年 1 月 23 日;
27. Lansine Suhadro, 科特迪瓦公民, 生于 1978 年 5 月 25 日;
28. Aboubakar Sidiki Sangar é, 科特迪瓦公民, 生于 1978 年 6 月 1 日;
29. Fadiga Sekou Abdourahim, 科特迪瓦公民, 生于 1978 年 5 月 25 日;
30. Alhassane Soumah, 科特迪瓦公民, 生于 1977 年 11 月 5 日;
31. Kok é Aboubakar, 科特迪瓦公民, 生于 1963 年 1 月 12 日;
32. Gaston Kandu, 刚果民主共和国公民, 生于 1960 年 6 月 20 日;
33. Coulibaly Soumaila-Smael, 科特迪瓦公民, 生于 1981 年 9 月 22 日;
34. Paulina Mbemba Makiesse, 安哥拉公民, 生于 1990 年 7 月 25 日。

1.2 这些申诉人由律师 Alberto J. Revuelta 先生代理。

申诉人陈述的事实

2.1 2006 年 12 月 24 日凌晨，警察、宪兵及其助手(在工人阶级社区与警方合作的平民线人)在 Aynnada、Takadoum、Ain Sinai、Yousoufia 和 Khalouia 区开展突袭行动，闯入来自撒哈拉以南地区移民和难民的住宅，约有 248 人被捕并被强行带到 Aynnada 警察局。第二天，“Assabah”报纸报道说，当局开展这一行动是与欧洲联盟和西班牙当局合作打击非法移民和贩运人口活动的一部分。被捕者中有 52 人已经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驻摩洛哥拉巴特办公室申请了庇护。难民署承认这些人的难民身份，并为其提供了证明文件。这 42 人中有 34 人系本来文申诉人。¹

2.2 申诉人称，警察是在没有许可的情况下进入他们住宅和实施逮捕的。此外，警察损坏移民财产，偷走他们的钱和个人物品，毁坏身份证件，打破门窗。然后将移民扔进警车，驶向警察局。有些申诉人如 Thomas Ndombele 和 Alhassane Soumah 还挨了打。Gaston Kandu 焦虑症发作，抽搐并失去意识，只好送进医院。被捕人员在警察局要求与局长对话，以便给局长出示难民署颁发的文件，但未获允许。他们没有律师协助，也没有被带见法官。

2.3 警察让被捕者分乘几辆大客车，一大早就开走了。这些人好几个小时没吃没喝，直到下午 3 点才得到面包和水。出发前也不让他们小便。有一组人在 12 月 24 日下午 6 时左右到达离阿尔及利亚边境约 15 公里处的 Oujda 镇。另一组被直接带到边境地区，没有途经 Oujda，约晚 8 时左右抵达。然后就把这些人扔到沙漠里，没有任何保护，几乎没有吃东西，没有避寒衣物也没有吃的，还命令他们徒步走到阿尔及利亚领土上去。大概午夜时分，第三组人也到达边境，也象前两组人一样被扔下。他们都被警告说，如果他们想返回摩洛哥的话，就会被开枪打死。而当他们想进入阿尔及利亚时，阿尔及利亚士兵对天鸣枪，殴打他们，强迫他们回摩洛哥的地界。应当指出，这个地方的边境自 1994 年以来已经关闭了。阿尔及利亚和摩洛哥的安全部队抢劫了他们剩下的仅有物品，有的人连鞋子都被抢走了。

2.4 这样一来，申诉人被迫返回 Oujda，在寒冷的黑夜中走过沙漠，没有合适的衣物，有的人光着脚，而且几乎 24 小时都没吃什么东西。至少有两名妇女被附近不知身份的持枪人强奸。返回 Oujda 的人中大多数在大学或天主教堂里待了 4 到 10 天。摩洛哥一个协会和“无国界医生”组织给他们提供衣服和食物。

申诉

3.1 申诉人称，上述行为是故意的，给他们造成了痛苦和伤害，至少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违反了《公约》第 16 条第 1 款。

¹ 这些人在依照《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获得难民身份时被分配的难民署档案编号载于提交人初次提交的材料之中。

3.2 缔约国驱逐申诉人，不给他们机会在法庭上出庭或得到律师协助。此外，警方记录中没有提到他们所作的任何证词。同时也没有遵守摩洛哥的法律：根据摩洛哥第 2-03 号外国人入境居留及非法移民法第 24 条的规定，驱逐令必须在通知当事人 48 小时之后才能执行。法律还规定，在通知后的 48 小时之内，当事人可通过公开听证会要求行政法庭主审法官撤销驱逐令，为此申请人可请求获得翻译和律师的协助。而在本案中，申诉人没有得到任何通知，上述任何一条程序规则都没有得到遵守。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4.1 缔约国在 2007 年 8 月 13 日的普通照会中就来文可否受理提出质疑。缔约国称，首先，来文没有依据，因为没有对申诉人发布驱逐令。政府当局和公共检察官办公室确实在 2006 年 12 月 23 日根据第 2-03 号法就没有正规身份的 230 名撒哈拉以南移民发布了一份驱逐令，但申诉人不在该驱逐令所列名单之内。在此次行动之后，由于媒体的宣传，对外事务与合作部秘书长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拉巴特常驻团团长进行了会面。会面后于 2007 年 1 月 7 日发布了一份新闻稿，明确否认了关于任何持有证明其庇护申请或难民身份文件人员遭到驱逐的说法，并驳斥所有关于 2006 年 12 月被驱逐者遭受虐待的报告。

4.2 缔约国主张，这一行动是严格依照法律程序进行的，该国从未驱逐过在本国合法居留或持有难民身份的外国人。2006 年 12 月 23 日驱逐令所涉的一些人员持有偷渡人员提供的虚假庇护申请。

4.3 其次，缔约国主张本案尚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因为从未就来文所述事件向摩洛哥法庭提出任何指控。

申诉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申诉人的律师在 2007 年 10 月 17 日的信函中重申，这些申诉人确实属于驱逐令针对的那些人员之列。他接着指出，获得难民署正当承认的难民常常没有摩洛哥居留许可，而要工作并在该国从“行政”上存在就需要居留许可。这种许可由对外事务和合作部难民及无国籍人办公室颁发，但没有发给申诉人。因此，这些人员有可能不被视为 2007 年 1 月 10 日新闻稿中所述有证件的庇护或难民身份申请人一类。

5.2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问题，律师重申以前提出的论据。他回顾说，申诉人在能够诉诸行政或司法当局之前就被驱逐了。他们被强迫进入阿尔及利亚领土，因此已经离开了摩洛哥领土，当然在阿尔及利亚士兵威胁他们说如果不返回就对他们开枪的情况下又回到了摩洛哥。

5.3 申诉人向委员会提供了大赦国际在 2007 年 1 月 9 日² 和 2007 年 1 月 15 日³ 发布的新闻稿影印件，其中对一系列暴力突袭事件表示关注，在这些事件中，有几百人包括妇女、未成年人、难民和寻求庇护者被集中起来，强迫他们前往阿尔及利亚，然后在沙漠中间将他们扔下，不给任何吃的喝的。

委员会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6.1 2009 年 11 月 4 日，委员会审议了来文可否受理的问题。委员会按照《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的要求，查明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程序或解决办法的审查。

6.2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抗议他们声称在安全部队手里受到的待遇，从安全部队闯入他们在阿巴特的住宅到申诉人被扔在临近阿尔及利亚边境的沙漠时为止。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称这种待遇违反了《公约》第 16 条第 1 款。申诉人还表示，尽管关于外国人入境和居留摩洛哥及非法移民问题的第 2-03 号法律有规定，但在这一期间，他们未获准采取任何法律行动以质疑对自己的驱逐行为。委员会也注意到，缔约国质疑来文的可受理性，理由是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因为没有就来文中所述事件向国内法庭提出指控。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律师解释了申诉人未能就驱逐提出上诉的原因。但是，律师没有说明在申诉人从边境回到摩洛哥领土上之后有没有提起任何法律行动。如果没有就虐待提起这种法律行动的话，律师也没有说明原因。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认为本案没有满足《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规定的用尽一切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的要求。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来文中关于《公约》第 16 条第 1 款的主张不能受理。

6.3 但是，委员会认为，所报告的事件引出一些问题，应当依照《公约》第 3 条予以分析，以便确定将申诉人驱逐至阿尔及利亚的情况是否保证第 3 条的规定得到了遵守。因此，委员会宣布就申诉引起《公约》第 3 条下的问题而言可以受理。将委员会的决定通报了双方。

各方提供的补充信息

7. 2009 年 12 月 3 日，在作出可否受理的决定后，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10 年 2 月 3 日以前就来文中关于引起《公约》第 3 条下问题的案情提交评论。2011 年 2 月 28 日、6 月 16 日、2012 年 6 月 19 日和 2013 年 1 月 21 日分别向缔约国发出催复函，但缔约国没有向委员会提交任何意见。

² 大赦国际，欧洲联盟第 MDE 29/001/2007 号新闻稿，“欧盟：回应摩洛哥虐待移民事件”，2007 年 1 月 9 日。

³ 大赦国际，欧洲联盟第 MDE 29/002/2007 号新闻稿，“司法内政委员会：欧盟不应许可虐待移民行为”，2007 年 1 月 15 日。

8. 2013 年 4 月 24 日，申诉人的律师重申其最初的主张，并指出，根据缔约国在《禁止酷刑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下的义务，缔约国应审议申诉人的庇护申请并就此作出决定，然后才能将其递解出境。此外，缔约国不应将他们驱逐到阿尔及利亚边境的一个沙漠地区，因为他们会面临很多危险，而且缔约国也不能确保他们能在那里生存。

9. 2014 年 9 月 22 日，委员会再次请缔约国说明申诉人当前的情况，并说明是否已经允许他们留在摩洛哥还是他们已经离开该国了。

10.1 2014 年 10 月 23 日，缔约国指出，申诉人的名字不在行政和司法当局对 230 名无合法身份的撒哈拉以南移民发布的驱逐令上，在有关事件发生之时也不在本国外国人记录上。当局就撒哈拉以南社区开展的调查显示，申诉人不在这一群体之内。来自难民署摩洛哥办事处以及对外事务和合作部难民及无国籍人办公室的信息确认，申诉人的名字不在其数据库中。

10.2 缔约国指出，这样一来，摩洛哥当局无法就这些个人及其下落开展适当的调查，因为他们的律师没有提供可靠和最新的信息，这些人也没有采取行动，或指控执法官员的任何虐待行为。在这方面，缔约国指出，委员会于 2008 年 11 月就本案可受理性作出决定之时，委员会已经表示不赞成律师不说明是否就指控的虐待行为提出任何申诉的做法，假如没有提出申诉，律师也没有说明原因，委员会对此也表示了不赞成。

10.3 缔约国提供资料介绍了 2013 年 9 月实施的一项更加人道并且符合国际义务的新的移民政策。例如，缔约国从 2014 年 1 月起开展了一项将非正规移民身份合法化的行动，但不作为惯例；该项行动将在 2014 年 12 月结束。有数千人已经开始了必要的申请程序。此外，作为将难民署承认的寻求庇护者身份合法化的一项努力，该国已经处理了来自不同非洲国家的 424 名个人的案件。申诉列出的所有名字都不在寻求庇护者名单或申请居留许可的非法移民名单之上。缔约国称，上述信息显示了本国的诚意，并使向委员会所提交信息的可信度打上了问号。

审议案情

11.1 委员会按照《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的要求，参照各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11.2 首先，委员会认为，过了这么久才能审议本申诉令人感到非常遗憾，而对此缔约国和申诉人都有责任。

11.3 其次，委员会回顾指出，根据《公约》第 3 条第 1 款，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家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缔约国有义务不将此人驱逐至该国。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的说法，即在 2006 年 3 月 23 日，安全部队成员强行闯入他们家里，将他们带到警察局待了几个小时。然后安全部门人员用几辆大客车将他们送到阿尔及利亚边境，将他们留在沙漠里，没有充足的衣服，没有鞋

子和食物，并警告他们不得返回摩洛哥。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驱逐是极其迅速作出的，没有通知，申诉人没有机会向摩洛哥当局就遭驱逐一事提出质疑，因为申诉人没有获得律师协助，也没有被告知上诉的权利。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在警察局被关押了几个小时，未获准与警察局长对话，以便向局长出示难民署颁发的证明他们难民身份的文件。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边境当时是关闭的(直到现在也是关闭的)，因此申诉人无疑面临各种形式的危险和暴力。事实上，据申诉人称，有两名妇女被不明持枪人员强奸，并且阿尔及利亚安全部队通过殴打和威胁开枪杀人而迫使申诉人返回摩洛哥领土。

11.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声称，行政当局针对无合法身份的 230 名撒哈拉以南移民于 2006 年 12 月 23 日签发了驱逐令，但这群人不包括申诉人，而且当局于 2014 年开展的调查证明申诉人的名字不在难民署驻摩洛哥办公室以及对外事务和合作部难民及无国籍人办公室的数据库里。但是，在委员会首次审议这些人的申诉时，申诉人在难民署驻摩洛哥办公室的案卷内，申诉人也向委员会提供了案卷编号，因此委员会没有理由怀疑其申诉的真实性。因此，委员会认为，申诉人描述的事实显示缔约国当局在将申诉人送至他们会面临酷刑风险的国家之前没有评估相关风险，违反了不驱回原则，从而显示违反了《公约》第 3 条第 1 款，因为将申诉人驱逐回阿尔及利亚使之陷于面临酷刑危险的境地。

12. 禁止酷刑委员会依《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行事，认为现有事实表明违反了《公约》第 3 条第 1 款。

13. 根据议事规则第 118 条第 5 款的规定，委员会请缔约国在本决定转交之日起 90 天内向委员会通报缔约国根据上述意见所采取的行动。